

关于2017年下半年各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的 通知

一、时间安排

- 1、论文网上比对时间：2017年9月5日-9月6日
- 2、提交双盲评审材料时间：2017年9月7日
- 3、论文双盲评审时间：2017年9月8日-10月13日
- 4、论文答辩时间：2017年10月16日-10月27日
- 5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材料时间：2017年11月2日
- 6、拟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时间：2017年11月7日

二、要求

各学院认真执行以下规定：

- 1、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》
- 2、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》（学术型）
- 3、《我校启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的通知（暂行）》
- 4、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补充规定》
- 5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
- 6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- 7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硕士论文须经导师同意认可、秘书对论文规范进行审核后，方可参加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和双盲评审。

2、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（电子档）要求：论文封面不填写作者及导师姓名，

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导师名字，删除“致谢”、“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”和“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”等章节内容；

3、学位论文的格式按最新发布的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（学术型）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执行。论文按统一的论文封面装订。

4、2017年9月1日前，各学院将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网上比对名单表》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论文网上比对名单表》和推迟答辩申请表提交到学位办，研究生院下拨网上检测名额。

5、2017年9月7日前，研究生秘书将以下材料统一提交学位办：

1) 网上比对结果名单；

2) 《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型学位论文盲审清单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清单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；

6、2017年11月2日前，按照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的规定，研究生秘书将有关答辩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，研究生院学位办将2017年下半年答辩材料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。

7、各学院于2017年11月24日前，按照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的规定，整理2017年下半年答辩资料，完成归档工作。

研究生院学位办

2017年7月4日